

境外結構型商品作業說明

壹、投資人聲明：

- 一、投資人已與 貴行理財專員聯絡及討論適合投資人現實投資目標之投資計劃及組合，經貴行理財專員就此商品給予投資人充足的資料並作清楚解釋，以及考慮本商品所附帶的各項風險，自身之年齡、資產規模/配置及衍生性商品經驗後，投資人確認本商品符合投資人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並親自作出投資於本結構型商品的決定。
- 二、當申購此商品時，投資人已確認並聲明投資人非為位居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違者投資人自負其責，並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投資人已確認本項交易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
- 四、投資人已取得商品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所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該等文件之內容及各項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有能力自行判讀，對於該內容有疑義者，亦已諮詢其他獨立法律、財務、稅務、會計等專業人員之意見，並獲釐清。
- 五、投資人已充分了解本商品相關文件之內容及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商品之性質、交易架構、商品年限、連結標的、最差情況（可能使投資人損失部分）及其發生可能性。
- 六、投資人充分了解且願意承受，於本商品存續期間若商品發行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因進行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無法支付之事由等，需經冗長訴訟求償程序且可能遭受完全風險。
- 七、投資人充分了解且願意承受，於商品存續期間，若因市場因素、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之因素，可能使本商品之次級市場無法持續存在，並可能完全喪失流動性，導致本商品無法於到期前提前贖回或賣出，可能損及投資人原始投資金額部分或全部本金。

貳、投資人(即委託人)充分了解並同意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銀行，下稱台中銀行)，以下約定事項：

- 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台中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二、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台中銀行並未發行或擔保本投資型商品，台中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盡數返還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台中銀行辦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約定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台中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 四、專業投資人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除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至少應有三日審閱期。投資人如欲撤回或撤銷本商品之申購，須於商品交易日前一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時前親自臨櫃辦理取消申購之手續，台灣時間下午三時以後，投資人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本商品之申購。
- 五、本商品其他之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發行機構之計畫說明書、台中銀行有關規章、國內外有價證券發行規定以及台中銀行與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關間相關約定辦理。
- 六、本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文投資人須知及本投資人聲明書內容於台中

- 銀行受理申購後始視同信託契約之一部分，投資人應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及本商品之特性及風險，並願遵守各項規定始進行投資。
- 七、本商品採認購方式，若因交易當日市場波動因素導致無法達到中文產品說明書上所載之相關產品條件，或因發生足以影響市場之重大事件而無法完成此交易，投資人同意就本項商品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購交易申請書」自動失效。台中銀行保留於發行日前變更本商品內容和相關條件，以及成立與否之權利。
 - 八、台中銀行不保證本商品之發行，亦不保證本商品之最終發行條件與中文產品說明書等資料內容完全相同，投資人瞭解投資標的最終實際發行條件，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之變動，致使與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上所揭露者不同，一切以商品實際發行時之各項條件為準，台中銀行將以交易確認書、最終版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向投資人確定最終商品發行條件。
 - 九、為因應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或為保障投資人之最大權益，台中銀行保留於商品發行日前隨時終止或變更本商品條件內容及提前結束受理申購或取消受理申購之權利。
 - 十、本商品之到期或相關訊息將於台中銀行網站上揭露，投資人同意自行上網查詢，台中銀行得不另以書面通知。（網址：<http://www.tcbank.com.tw> 路徑：台中銀行/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
 - 十一、台中銀行依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完成交易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如投資人與台中銀行約定對帳單之寄送方式非屬實體或電子方式者，台中銀行得先以投資人留存之E-MAIL寄發「交易確認書」，如投資人未留存E-MAIL，則將以投資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交易確認書」。
 - 十二、因天災、罷工、暴動、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法令變更等事由，致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相關合約時，台中銀行對投資人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投資人在購買本商品之前必須先瞭解商品之性質並先行評估所面臨之風險，除台中銀行向投資人宣讀告知之本商品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外，投資人仍應詳閱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中所記載本商品條款有關本商品投資風險之敘述，並建議投資人與法律、財務、稅務、會計等專業人士進行諮詢，俾充分了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 十四、投資人如遇任何交易相關問題，請洽台中銀行各營業據點或總行釐清解決。